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预计 2024 年度向其关联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采购设备、销售产品。
-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河南农化预计 2024 年度向其第二大股东—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采购设备、销售化工产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北京颖泰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河南农化向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采购设备、销售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农化与北

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 2024 年度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该项投资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

河南农化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采购与销售活动，符合其实际情况，可以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优势，有利于保证河南农化的产品质量，有利于河南农化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和良性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 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 人采购	北京颖泰 及其下 属公 司	300	38.76	设备更新延后
向关联 人销售	北京颖泰 及其下 属公 司	35,000	15,798.54	受市场下行影响，本年度产品 售价及销量均下降。
合计		35,300	15,837.3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 计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3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 人采购	北京颖泰及 其下 属公 司	化工设备	200	计划更新压力容器设备
向关联 人销售	北京颖泰及 其下 属公 司	农药原材料	20,000	根据市场行情预测情况，增 加对关联方的销量。
合计			20,2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27 号 1 号楼 A 区 4 层
注册资本	1225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榕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
经营期限	2005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1 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颖泰的总资产为1,270,578万元，净资产为589,750万元，营业收入为439,520万元，净利润为14,610万元，资产负债率53.58%。

## （二）关联关系

2019 年 1 月，河南农化原股东郭文江将其持有的河南农化 20%股权转让给北京颖泰并完成了工商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北京颖泰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北京颖泰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内容

河南农化与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业务，2024 年度向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采购设备、销售农药原材料。

###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交易商品的价格确定：河南农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农化与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采购与销售活动，可以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优势，有利于保证河南农化的产品质量、扩大河南农化产品的销售及其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和良性发展。

河南农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